

兒童保護事業概論

吳繼澤編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書重要參考書

社會事業概論

海野幸徳

社會事業綱要

生江孝之

社會政策大系

第八卷

社會事業大系

第二卷

社會事業研究

山口正

日本社會事業年鑑

中央社會事業協會

社會事業月刊

同上

本邦社會事業概要

日本內務省社會局

東京市社會事業年報

東京市社會課

神戸市社會事業概況

神戸市社會課

兒童園の設施與遊戲器具

高村弘平

兒童虐待防止法要義

藤野惠

兒童保護事業概論

少年の不良化と矯正

救護法釋義

貧困兒童の問題

以上日文書

中華慈幼協會一覽

中華慈幼協會領袖會議實錄

申報年鑑

託兒所之理論與實際

工廠法釋義

兒童保護與法律

江蘇省政府救濟事業視察報告

以上本國書

鈴木賀一郎

中央社會事業協會

高橋梵仙

中華慈幼協會

中華慈幼協會

馬宗榮

世界書局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總論	七
第一節	兒童保護的基礎觀念	七
第二節	兒童保護事業的起源及沿革	一二
第三節	兒童保護的最近思潮	一七
第四節	兒童保護的立法	二〇
第五節	兒童保護的統一聯絡機關	二二
第六節	兒童保護事業的對象及種類	二七
第七節	兒童保護運動	三一
(一)乳兒週間運動		
(二)兒童節		
(三)兒童年		
第三章	胎兒保護事業	四四
第一節	胎兒保護事業的意義	四四

第二節 巡迴助產與乳幼兒健康視察	五五
------------------	----

第三節 妊產婦指導所	六二
------------	----

第四節 平民產院	六五
----------	----

第五節 生產前後的保護	六七
-------------	----

第六節 家政補助	七一
----------	----

第七節 國家對於胎兒乳兒保護的標準	七二
-------------------	----

第四章 乳幼兒保護事業	七九
-------------	----

第一節 乳兒保護事業的意義	七九
---------------	----

第二節 乳兒保護事業的設施	八七
---------------	----

(一)牛乳供給 (二)授乳獎勵 (三)小母會	
------------------------	--

第三節 兒童健康指導所 (兒童保健所)	九一
---------------------	----

(一)兒童健康指導所 (二)美國之兒童健康指導所	
--------------------------	--

(四)新西蘭兒童健康指導所 (六)我國育嬰保健會	
--------------------------	--

第五章 乳幼兒	一一〇
---------	-----

第一節	託兒所之目的和起源	一一〇
第二節	託兒事業的種類	一一一
第三節	各國託兒所施設狀況	一一四
	(A) 法國 (B) 英國 (C) 美國 (D) 日本 (E) 俄國 (F) 我國	
第四節	季節託兒所(農忙時託兒所)	一二二
第五節	保育學校	一二五
第六節	託兒事業的特長和注意事項	一二七
第六章	學童保護	一二一
第一節	國民教育的普及	一三一
第二節	各國學童保健狀況	一三三
	(A) 日本 (B) 歐美 (C) 我國	
第三節	營養改良及學校給食制度	一三六
第四節	學童疾病與林間學校	一四三
第五節	劣等兒教育	一四五

- (一)劣等兒的意義 (二)兒童鑑別所 (三)特別教育

第七章 勞働兒童保護 一四九

第一節 少年職業指導 一四九

- (一)職業指導的意義 (二)小學校內的職業指導 (三)就職之際的職業指導

第二節 工廠法及兒童勞働法 一六一

第八章 兒童園及小公園 一七二

第一節 兒童園及小公園的意義 一七二

第二節 兒童園的種類 一七二

第三節 兒童園的設備 一七八

- (一)運動器具設備 (二)休息娛樂設備 (三)衛生設備 (四)教育指導設備

第四節 各國兒童園及小公園概況 一九二

- (一)美國的兒童遊戲場 (二)英國的兒童遊戲場 (三)德國的兒童遊戲場 (四)我國的

- 兒童遊戲場 (五)運動場的監督指導

第九章 孤貧兒保護事業 二〇一

第一節 育兒事業……………二〇二

- (一)育兒事業與公費救助
- (二)廠院制與家庭養育制
- (三)家庭委託制
- (四)家族制
- (五)我國育兒事業的改進

第二節 母子扶助法(兒童自宅救助法)……………二一七

- (一)母子扶助法的意義
- (二)美國母子扶助法
- (三)新西蘭及挪威母子扶助法
- (四)日本兒童扶助法案

第三節 私生子保護……………二二八

- (一)私生子與法律的關係
- (二)私生子與公生子出生的比率
- (三)私生子死亡數和其
- 原因
- (四)戰後國家對於私生子的態度

第十章 兒童虐待防止事業……………一二三九

第一節 兒童虐待防止事業的概念……………一二三九

第二節 英國兒童虐待防止法……………一二三九

第三節 日本兒童虐待防止法……………一二四二

- (一)被保護兒童的年齡
- (二)被保護兒童的發見
- (三)保護處分的方法
- (四)保護處分

所需之費用 (五)業務及行爲之禁止或限制 (六)罰則(附東京防止事業實施狀況)

第四節 兒童虐待防止會……………二四七

(一)防止會的起源 (二)各國兒童虐待防止會之設施 (三)防止會對於虐待者的權限

(四)防止會辦理的成績 (五)防止會的內容及經費(附美國麻薩諸塞州防止會狀況)

第五節 我國兒童虐待防止事業……………二五三

第十一章 不良兒童保護事業(流浪兒童保護)……………二五七

第一節 不良兒童保護的意義……………二五七

第二節 美國少年審判所……………二六〇

(一)審判所的起源及其概念 (二)審判所的狀況 (三)鑑別診察及拘留的方法

(四)不良少年的處分及權限 (五)親權者及監護人的義務

第三節 倍卡財團及兄友會……………二六四

第四節 日本少年教護法……………二六七

第五節 我國的平民教養院……………二六九

第十一章 結論……………二七三

(一)關於兒童保護的立法方面 (二)兒童保護事業實施之促進 (三)兒童保護思想之普

及 (四)兒童保護事業經費的來源

兒童保護事業概論

第一章 緒言

各國社會事業，於近年來富有極大的彈性，其範圍和內容，急激的擴大而充實。其中兒童保護事業，也跟着各種社會事業，顯著的發達和進步，已成爲政府職務的重要部分。而且戰後的新進國家，對於兒童生活、兒童權利，且予以法律上的保障。我國古代，當政治清明的時期，也一向是教養兼施，育幼養老，都爲政府當局所重視。孔子說：「幼有所長，矜寡孤獨疾廢者，皆有所養。」孟子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就是我國向來重視社會事業，重視兒童事業的原則。兒童是社會國家的基礎，兒童的精神及體格方面的健全與否，直接對於個人和家庭不用說，於國家社會的興亡盛衰，都有絕大的影響。在政治學的原則上，人民爲構成國家之要素；在社會學以及優生學的原則上，一個民族的強盛，尤基於其國民質素之優劣。所以一個賢明的政治家，以及一個有遠見的事業家，莫不注意於其國民之教養。特別在一個民族復興與圖強的過程中，對於這等工作，尤應特別注意。

我國國民體格之衰弱，世界著稱，故有東亞病夫之譏，然欲復興民族，使國民體格健全，則非於兒童方面根本上做起不可。我國古時越王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德國斐希德（Fichte）主張「復興德國，先從培養優良

的國民種子入手。」所以兒童事業，實在也可說是救國事業。近年歐、美、日本，對兒童事業，可謂應有盡有，急起直追，不遺餘力；我國也將去年度，定爲兒童年，積極的宣傳提倡，二十世紀真可以說是兒童的世紀了。美國的社會改良家威勒特小姐，曾高唱着「十九世紀的最大偉業，是發見了婦女，」換言之，到了十九世紀，方始認識婦女在社會的地位。而北歐瑞典的思想家愛倫凱（Ellen Key）女史，則高唱「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誠然，兒童的全體發見，確是二十世紀的新事實，這是無可否認的。

蔣委員長最近致中華慈幼協會第二次大會的頌詞中說：「昔賢論治世之道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近代歐美各國，於兒童之生活與教養，莫不計慮周至，且多由國家負其全責。誠以種族強弱，國運攸繫，而兒童教養之得失，尤爲民族興衰所由判；古今雖異，理則無殊。矧以我國今日所處環境之艱險，欲發揚民族之歷史，鞏固民族之生存，不僅有賴於吾人及身之努力，必致其深望於次代國民之踵繼；故竭力培養兒童之精神基礎，改進其體格，涵養其品性，使普遍沐浴受合理之陶冶，實爲復興民族之最基本工作。國家於此，固必以極大之力，量，從事於保、養、教、各項計劃之實現；而匡襄振導，使育幼之心理，尤其救濟全國貧苦兒童之良心的義務，依次深入，而普及於人人。」孔會長開會詞中又說：「兒童年剛剛過去，兒童事業正待我們繼續進行，非常努力。慈幼會事業的本質，非常重要；若說慈幼會事業就是建國事業，決非狂語。要知道今日的兒童，便是明日的國民，沒有健全的兒童，那裏有健全的國民？換言之，欲求健全的國民，便不可不培植健全的兒童。以理想而論，當然任何國家都有缺點；

然而比較起來，似乎我國的兒童在體質上、教育上、道德上，都有令人特別注意之必要。以體質論，我國兒童的死亡率獨高，據醫學家的調查，世界文明國的嬰兒死亡率，至高為千分之三十七，而我國則達千分之三百六十三。以教育論，我國入學兒童的成分獨低，據教育部最近統計，我國學齡兒童的總數，是五千二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七名，而受義務教育的，只有一半一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名，僅居全數的百分之二二·一六，其未受教育者，卻佔百分之七七·八四。再就道德而論，到處社會合家庭的環境，不都是導善的勢力小而誘惡的勢力大麼？這樣說，我們焉能不承認我國對於慈幼的事業，是比較其他的國家應當格外努力的呢？

由此可知社會國家對於兒童保護，實應負其重大責任。然而所謂「社會的兒童保護」，究竟應該怎樣的保護呢？歷來的兒童，是屬於各個家庭，原則上是由各家庭各自保護的，這裏所謂「社會的兒童保護」與原來「家庭的兒童保護」，其限界和方法又是怎樣呢？

在某種極端的社會論，主張所有的兒童都直屬於社會，不管兒童保護的家庭的職能，或是要把兒童完全和家庭脫離。如果根據這種思想，則兒童保護，全部成為「社會的兒童保護」了。但是這種主張，事實上到底難於相容的。在近世的社會組織，雖有把從來家庭的職能移為社會的職能之傾向，而且這樣對於生活上，非常便利與合理的，事實也很多；可是關於兒童保護的職能，也捲入這種傾向中，是相當錯誤的。所以別的職能縱然可以從家庭中除去，惟有關於兒童保護的職能，是不能完全和家庭脫離關係的。這並不是爲了家庭，而實是爲了兒童。爲了兒

童而有家庭，是人類最自然的，於兒童身心的發展，有絕對的價值的。譬如我們根據統計數字的表明，無論怎樣科學昌明，對於乳兒人工營養及寄養他家，總不如吃母乳的爲合宜。由上面的意義，可知我們所謂「社會的兒童保護」並不是一般普通的「兒童社會直屬論」。

本書所謂社會的兒童保護事業，是以下面所述的三種爲範圍。其一，是社會生活內的家庭，對於兒童的保護；其二，是各個家庭對於兒童的保護；其三，是沒有當然所屬的家庭，對於特殊兒童的保護。爲容易了解起見，把這三個順序倒過來說一說。

一、所謂沒有當然所屬的家庭的兒童，就是孤兒及棄兒。棄兒，雖則和孤兒不同，可是都可說是沒有所屬的家庭。在這種時候，有時其家庭的親戚朋友，以純個人的關係，出而當保護之任者，雖然也不少，可是沒有這種親戚故舊的時候，那祇有社會的保護之一途了。這個問題很簡單，也無用再多說。

二、所謂各個家庭對於兒童的保護，可以分做如下二種言之：

(A) 家庭雖然是兒童保護最自然最適宜的地方，可是實際上有許多家庭對於兒童保護發生缺陷的，也非常之多。自其愛護的實質上說，可分爲精神的方面和實行的方面。所謂精神的方面，是愛護兒童的根本精神；所謂實行的方面，是對於兒童保護所要的財力和智識。缺乏財力的是貧窮家庭，缺乏智識的是兒童保護上的無智家庭。其次，所謂缺乏兒童愛護的根本精神，這不過是程度的問題，可是也有極端的，如被虐待兒童的家庭，

就可以叫做殘忍家庭。社會對於這等貧窮家庭、無智家庭、以及殘忍家庭，從社會連帶責任上，整個民族發展上，兒童保護的立場上，就不得不負起責任，以補救其缺陷。或制定法律，如救護法、兒童保護法、母子扶助法、兒童虐待防止法等，以直接補助貧困，禁止虐待。或設種種的設備，如巡迴助產制度、平民產院、牛乳供給、托兒保育、學童給食等，以免費或廉價辦法，減輕貧困家庭之負擔，幫助其勞働能力之增進。或作盛大的宣傳，如展覽會、演講會、以及巡迴視察等，以充實母親對於育兒智識的不足。這都是兒童保護家庭的實際界限，也就是社會對於兒童保護所應負的責任。

(B) 以上所說的被保護者，是就身心的普通兒童而言，可是兒童方面有特殊異常的狀態，僅以家庭的力量，不足以盡完全保護責任的也很多。如身體的異常兒童（盲、啞、畸形兒、及廢疾兒童）、精神的特殊兒童（低能兒、白癡兒等）及帶有不良性的兒童等，決非普通家庭的能力，所能徹底負其保護責任的。所以在家庭方面缺乏普通保護能力的時候，以及兒童方面有特殊保護必要的時候，都不得不移向社會的保護一個方法上去。

三、所謂「社會生活內的家庭，對於兒童的保護」，是和前兩種特殊的情形，意義全然不同。一個家庭，雖然是一個獨立的單位，然而假使想到在社會生活的組織以內的關係，則決不能單獨各自存在的。在社會生活的組織以內，當然要利用共同的便利；而且祇有如此，才可以真正增進家庭的職能。所以在近世有組織的社會，因為共同利益的利用，有許多工作，以前雖作為家庭的職能，現在都漸次移為社會的職能了。這種事實，對於兒童保護的職

能上，也很適用。例如設立學校，以教育大家的兒童，是其最顯著的例子。餘如兒童的衛生問題、娛樂問題等，在家庭職能上，也有自然的界限。從這種意義上說，不限於貧窮家庭或無智家庭，一般家庭都普遍的需要，於是廣義的社會的兒童保護設施，就因此而發生了。如兒童健康指導所，兒童遊園等，就屬於這一方面的。

但是本書爲敘述的便利起見，僅分爲普通兒童保護，和特殊兒童保護二部。普通兒童保護中，分爲胎兒保護，乳幼兒保護，託兒事業，學童保護，勞働兒童保護，兒童園等六章。自胎兒以至兒童就職，爲縱的敘述；兒童園則和各級兒童都有關係，故列入末章。關於產婦保護，因與胎兒保護有連帶關係，故列入胎兒保護章中；託兒事業，本來也在乳幼兒保護範圍以內的，因爲此種事業，在我國方在萌芽，且至爲需要，所以特闢一章。特殊兒童保護中，則分爲孤貧兒保護，虐待兒童保護，不良兒童保護三章。現在各國，對於兒童保護的種類和範圍，都擴大而繁多，本書所述，不過擇其對於我國今日所急切需要者而已。至於盲啞兒童等的保護，則已有其他專家著述，本書不再述及矣。

第二章 總論

第一節 兒童保護的基礎觀念

兒童保護問題，是現代許多社會問題中最重要問題。世界各國，對於兒童保護的設施，都是不遺餘力，日新月異的在那裏努力創設；而我國迄今，除原有的如育嬰堂等，也無人注意外，一切新的設施，還「尚在萌芽中。」所以不得不急起直追，從速着手。然而我們在論述各種保護設施之前，應該先探討一下這個基礎問題。以下是先就根本觀念申述一下：

(A) 本能性的慾望 無論那一種生物，都有自己保存和種族保存兩種強烈的本能的慾望。假使沒有這種本能的慾望，那麼既沒有爲自己保存的努力奮鬥，也沒有爲種族保存的耐苦鬭爭。其結果，生物便沒有永續性，地球上將全被無機體所佔有，有機體，尤其是高等動物的生存，恐怕要滅絕了。所以這兩種強烈的慾望，實在是使生物永遠存續無限發達的的鞭撻者和同伴者。於是，爲自己保存，跟着就發生了飲食慾；爲種族保存，就發生了生殖慾。所謂「食色性也，」人類爲食物與戀愛的努力，也可以說是生物學的人生觀。所以，凡是生物，欲存續自己而有「體細胞，」欲保存種族，而有「生殖細胞。」「體細胞」在一定的年月中有死滅的性質；可是「生殖細胞」則在生物的存續期中是有永遠性的。這兩種慾望，當然比任何一切都重要。然而假使在這兩種慾望中選擇一下，那

麼在生物學上說起來，種族保存比自己保存更為重要。爲甚麼呢？因爲許多的生物，牠們在生殖作用完了，種族保存的目的達到以後，牠的個體就死滅。例如蜉蝣自從幼蟲至成蟲，費去數年的時間，到了成蟲，就準備經營生殖作用；等到生殖完成，牠的個體也就死滅。像蜉蝣等的生物，牠有數年間的自己生存，簡直可以說是爲了要經營生殖，使種族永續起見而保存自己的。各種生物的壽命，雖然不是完全像那樣的短促，可是大概可以依着後繼者的養育完成的時期來推算的。例如蟲類魚類等，產卵非常之多，種族保存之目的，很容易達到，所以壽命也至短。鳥類產卵較少，比較的壽命也長些。至於人們的壽命，雖沒有一定的年限，可是婦女的受胎能力，大概在四十五歲左右就完了，從此起算，教養兒童至少要有十五六年以至二十四五年；所以母的壽命，至少六十至七十歲是必要的。要而言之，凡生物，無論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爲了種族保存，一定得永久地強烈地去活動。所以單就本能的慾望上說，生物的保護子女，實在是很自然地發生的。尤其在生理事實上的徵驗，體細胞要死滅，而生殖細胞是永續着的。由此，對於種族——其繼承者——之保存，其意義之重大，也可以明瞭了。

(B) 人類的理想 生物跟着進化的法則而發達，在這個進化的法則中，究竟有沒有所謂理想，迄今依然是一個未解決的大問題。但是無論從哲學的考察，在宗教的倫理的思索，以及用常識的判斷，所謂『宇宙單是盲目運動的結果，現在最高動物的人類，是偶然生出的，所以今後大概也不過依然持續着盲目的必然的運動；所謂人類生活，並沒有應該達到何種程度的理想。』的話，我們是難於信仰的。但是在哲學的方面，雖然種族的議論已經